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股份代號: 563,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 2528)

本公佈乃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爲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廉政公署所進行調查之資料而刊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廉政公署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執行一項搜查令,並自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取走若干文件及資料。廉政公署正就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9(2) 及 9(3)條之行爲進行調查,且聲稱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辦公地點藏有本身爲或包含涉嫌觸犯行爲之證據的文件及資料。

本公司得悉,有一名涉嫌貪污之本公司前僱員被廉政公署拘捕。

廉政公署現正繼續進行調查。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酈松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酈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賈伯煒先生、鮑景桃女士及林君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岭先生。

*僅供識別